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31278號

03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債務人 黃信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肆萬參仟捌佰玖拾肆元，
12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13 分之九點八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
15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
16 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
17 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
18 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0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0年3月19
21 日向債權人借款90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83%計
22 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
23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24 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
25 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
26 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43,894元及相關之利息
27 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
28 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
29 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
30 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01 (二)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
0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
03 支付命令，實感法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

08 附註：

-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